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恢复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26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并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暂停内地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鉴于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达到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 75%,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察情况,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目前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比例已降至可控比例范围内,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恢复在内地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M 人民币(对冲)-累算	968033
	M 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032
	M 人民币-累算	968171
	M 人民币-分派	968172
	M 人民币(对冲)-每月分派	968229
	M 人民币-每月分派	968230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	本基金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比例已降至可控比例范围内,本基金恢复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注: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起始日起一并恢复。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东方汇理香港组

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86-400-68-955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www.abc-ca.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abcca.com.cn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